國立臺南大學休學離校申請表

※依學則第29條:申請休學當學期已逾繳費期限(開學日)時,應先繳費始得辦理休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大學	部 □研算	究生	,	休學生效學	▶期	學年	度第	學	期		
學號			系別				班	級別		年	班
姓名			入學 年月	年	月			簽章: 生免簽)			
□□□□□無	生 生 '	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信封詳填地的	止 姓名並則	战郵 資44元
原因	□傷病 □	經濟困 遊學、留		學業成績不佳 懷孕 □育嬰					休學期限	Ę	
(請勾選)	□就讀學 □生涯規	校、科系	《不符期 違反校規		• •	【顧 □	論文撐	異寫	□1 學年	1	學期
請務必確認上列所有欄位均已確實填寫,並於下方簽名欄簽名,謝謝您。 一、依本校學則第15條規定,大學部需修習滿8學期才可畢業,如欲提前畢業需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二、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行事曆第17週。 三、因病休學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四、休學期間應召服兵役者,須檢同征集令影本向教務處學籍成績组或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延長期限,得於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五、休學期滿,應自動申請復學,如逾期仍未復學者,應予退學。 六、休學者應繳回學生證,並須辦妥離校手續。 七、公費生非以疾病或重大事故辦理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八、本校新生入學獎勵獲獎者辦理体學,應依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九、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摘要如下: 1.註冊(開學)前申請休學者免繳學雜費(新生辦理休學,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後,於開學前得辦理全額退費)。 2.上課後未逾1/3學期,未逾2/3學期而休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3。 3.上課後逾1/3學期,未逾2/3學期而休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3。 4.上課後逾2/3學期而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 十、休學期間可繼續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請於每年2月、9月遷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或電洽(06)2133111 轉332,詳情請至 http://www2.nutn.edu.tw/gac330/2016site/student_insurance.html查詢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以上注意事項: 簽名:											
收件日	出:	年)	月 日	纸	本 審 ヵ	核 (請至(ົນ→⁄⊘-	→③留位	拉音 後,5	终 未由结	建 送至④)
	① 院 系 i 導教授	<u> </u>		□生輔組境	6 外保險	2)	生免會	()	學籍成 研究生 1.已繳回導	④ .績組(大 .教務組 學生證。	(學部)/ (研究所)
系所承執 系所主令						3 書館		承□	辦人	復學系統 貸狀況)	申請補發。
院長						書館			長		
<u> </u>	教務長					6 ;	校長				